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30 分

主席：柯文哲市長（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鄧副市長家基（兼副召集人）、蘇秘書長麗瓊、李副秘書長文英、觀光傳播局簡局長余晏、法務局袁局長秀慧、政風處劉處長明武、王委員小玉、方委員儉、馬委員以工、呂委員秋遠、許委員順雄、陳委員韜、端木委員正、顧委員忠華。

列席人員：主計處梁處長秀菊、人事處懷處長敍、研考會曲主任委員兆祥、衛生局、捷運局、採購稽核小組等（詳簽到表）。

記錄：曾琇茹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案號 0510040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頂埔站土地開發案。

決議事項：洽悉。

（三）案號 05100402：LG01 捷運聯合開發案爭議案。

決議事項：請捷運局妥處。

（四）案號：05100403：廉政透明委員會訪談臺北市長柯文哲處理遠雄大巨蛋案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決議事項：有關「廉政指標委託研究案」俟完成後再行提會報告，另大巨蛋案相關資料皆已放置於「臺北市政府大巨蛋公開資訊專頁」，委員亦可指定

應公開上網之資料項目。

案由二：「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進行 RCA(Root Cause Analysis)根本原因分析。

決議事項：洽悉。

案由三：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採購作業內控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決議事項：請採購稽核小組檢討現行自主檢核表是否仍有改善空間，以及應具備何種條件之人員始得勾選(審視)，以確保自主檢核表之效能，列管 1 個月。

貳、討論事項

案由：議員質詢「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案」、及「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疑涉不法案」等 3 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決議事項：請政風處洽提案議員提供具體資料，先行查察後，再行提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 LG04 捷七用地，私地主為 100%單一地主，現原址為加油站，參與聯合開發係被捷運局與黃向群議員再三保證，在原址只設 6 坪大之通風井，排除原設計之電扶梯、樓梯及無障礙電梯之設施，目前發現這是一場騙局，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請捷運局與地主再行溝通，列管 1 個月。

肆、散會 (15 時 20 分)